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分别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于2009年8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10年8月23日止，发行人于2010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本所律师现就该项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

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0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限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延长期间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2011年8月23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不变，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并决定于2010年8月23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事项进行审议。

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延长期间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2011年8月23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不变，并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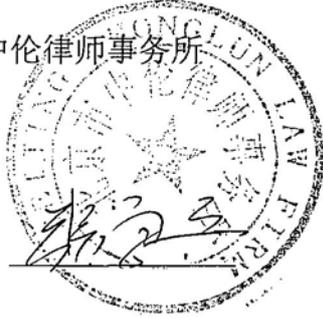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忠：

陆宏达：

桑士东：

2010 年 8 月 25 日